2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首都图书馆 的 行读北京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读北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万仕知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73.3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万仕知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 日